

当前时间： 2023-07-06 星期四 10:54:44 加入收藏

用户登录 立即注册



国家药典委员会

Chinese Pharmacopoeia Commission

公开公正 ◊ 优质高效
科学先进 ◊ 实用规范

首页

组织机构

要闻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专题专栏

公众服务

通知公告 ▾

标准公示 ▾

政策法规

工作文件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通知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药典委员会 时间：2023-05-09 15:56:01 打印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公开征集课题建议及承担单位、组织专业委员会及专家组审议、网上公示、药典委审核等程序，确定了2023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任务（详见附件1、2）。为确保2023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合同书》及其附件确定的工作任务、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确保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质量。

二、起草单位、复核单位和牵头单位按照经费性质分别填报相应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合同书（详见附件3、4），其中，由国家药典委员会拨付课题经费的承担单位填写A类合同（附件3），由承担单位自行解决课题经费的填写B类合同（附件4）。

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电子版合同书按照类别发送至相应处室联系人邮箱。待审核通过并告知你单位后，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合同书按照类别寄送至相应处室。我委签署合同后，将分送至相关单位。

各处室联系人及方式如下：

当前时间: 2023-07-06 星期四 10:54:44 加入收藏

用户登录 立即注册

化学药品处:

王志军 (010—67079559; hybztg@chp.org.cn)

生物制品处:

陈慧毅 (010—67079527; chenhuiyi@chp.org.cn)

通则辅料包材处:

朱 冉 (010—67079581; chp4@chp.org.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1号楼 (邮编: 100061)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

- 附件:  附件1-2023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项目课题目录 (品种).xlsx .xlsx
-  附件2-2023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项目课题目录 (通用技术要求).xlsx
-  附件3-国家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合同书 (A类).docx
-  附件4-国家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合同书 (B类).docx
-  发文原件: 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pdf

科学制定药品标准 ◊ 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首页](#) |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网站纠错](#)版权所有: 国家药典委员会 京ICP备05016748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99号